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2 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和船長

概要

2012 年 9 月 28 日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2 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）（下稱“《修訂規例》”）。《修訂規例》已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生效，旨在修訂現時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施加的制裁，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《第 1718 號決議》第 12 段所設委員會的相關決定，擴大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制裁範圍，以涵蓋新增與彈道導彈計劃相關的物項、材料、設備、貨物 and 技術。

1. 繼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6/2010 公布《2010 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0 年第 5 號法律公告）後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《2012 年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）。該《修訂規例》乃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（第 537 章）第 3 條訂立，旨在修訂《聯合國制裁（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）規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屬法例 AE），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《第 1718 號決議》第 12 段所設委員會的若干決定，擴大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制裁範圍，以涵蓋新增與彈道導彈計劃相關的物項、材料、設備、貨物 and 技術。

2. 《修訂規例》主要把受制裁項目的範圍擴大至涵蓋《安全理事會 S/2012/235 號文件》及《國際原子能機構 INFCIRC/254/Rev.10/Part 1 號文件》中列出的所有物項、材料、設備、貨物 and 技術。

3. 2012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2 年 9 月 28 日